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05 年 11 月份第 3 次週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05年11月29日(星期二)14時30分

貳、地點:本局3樓會議室(本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3樓)

參、主席:局長吳俊鴻 記錄:小隊長林建宗

肆、出席人員:陳郁文(開會)、許景盛、陳俊吉、畢幼明、李金烈、 劉永洀、許志敏、游家懿、林義承、蕭鴻毅(鄭淑芬代) 、鄭期約、蕭建成、王靜婷、陳春輝、葉青峰、黃建 華、王耀震、陳永順、王寶齡、魏梅枰、莊寶堂、蔡

家隆、葉俊興、王證雄、洪超倫。

伍、列席人員:莊啟忠、黃曉芳、尤新來、謝彬來(邱建銘代)、林清文(林志楊代)、陳俊豪、陳永生、龔嘉成、楊恩駒、劉榮彬 、黃建榮、蔡明宗、王宗信(林冠淑代)、洪政輪、徐銘 駿。

陸、會議結論:

- 一、市長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(詳如書面資料)。
 - (一)第1案「臺北市災害防救計畫改版請消防局主政,1年內 完成,列管12個月」。

主席裁示:請減災規劃科儘速辦理。

(二)第2案「有關請超商協助住警器推廣及販售事宜,請消防局準備說帖,由市長直接找統一超商主管討論」。

主席裁示:統一超商表示經評估暫無法配合販售住宅用火 災警報器,本案已簽陳市長室同意解除列管。

(三)第3案「請消防局編列預算或動用準備金,以2年時間規 劃將分隊值班臺相關簿冊(表單)朝無紙化方式辦理」。 主席裁示: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儘速辦理。 (四)第4案「文山第二分局提案: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作業,警察分局編組成員(副指揮官、防救治安組副組長、交通組組長、總務組副組長、幕僚作業組成員)共計5名必須立即進駐。按分局在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之功能,主要負責協調聯繫,建議比照市級災害應變中心警察單位指派2名擔任防救治安組(副組長)負責協調聯繫即可。另分局長負責指揮轄區治安維護工作,應於分局坐鎮指揮,建議副指揮官由消防局指派,以兼顧治安及救災工作,建議修正標準作業規定,俾利防災任務遂行。」

市長指示:請文山第二分局將本意見於警察局週報時提案,由警察局函報市政府修改。至分局長兼任區災害應變中心副指揮官修改部分,請警察局與消防局就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,指揮官、副指揮官組成人員及其權力、義務溝通確定後,由警察局簽報市政府即可,列管3個月。」

主席裁示:請整備應變科妥為規劃。

- 二、本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(詳如書面資料)
 - (一)第1案「市長指示各局處駐地未領取使用執照於9個月內辦理完成,經查本局尚有5處(橋下分隊駐地及訓練塔等)未領取使用執照,請陳副局長俊吉邀集相關單位儘速辦理。」

主席裁示:請綜合企劃科儘速辦理。

(二)第2案「臺北市松山火車站為大量人潮聚集場所,建議該 火車站設置聯合防災中心及其 CCTV 能與本局設備介接。 另其防災設備或管控設施建議比照臺北車站及南港車站 方式辦理。」

主席裁示:請資通作業科儘速辦理。

(三)第3案「為提升防火宣導效益,使民眾了解正確用火、用電及逃生觀念,是否請市長擔任本局防災宣導代言人,協助拍攝宣導影片或上傳市長臉書。」

主席裁示:本案已辦理完成,同意解除列管。

(四)第4案「請緊急救護科研擬救護車行進中,實施 CPR 等急 救處置之安全措施。」

主席裁示:有關緊急救護科已將教材資料放置於網站,請 各救災救護大隊要求所屬同仁詳閱,另本案已 辦理完成,同意解除列管。

- (五)第5案「請人事室調查本局各科室中心人員編制,並開會研討各科室中心編制,再陳報市府調整本局組織編制。」主席裁示:請人事室儘速辦理。
- (六)第6案「全市國小消防體驗日」及「防災科學教育館參訪」 所學習到的防災知識各有所長,惟本局人力有限,請減災 規劃科重新評估分流至防災科學教育館參觀,如何有效將 防災教育向下扎根。」

主席裁示:有關減災規劃科已請本府教育局轉知本市國小依 105 學年度各學程將「災害應變教育-防災」 列入教學重點及具體做法,並將防災科學教育 館列為校外教學必要行程;另規劃 105 年學年 度參訪過防災科學教育館之學校,列為 106 學 年度全市國小消防體驗日優先舉辦學校,作為 防災教育分流及多方面推動防災教育目標,同 意解除列管。

(七)第7案「近來發現本局同仁 power point 之簡報製作仍需加強,請訓練中心規劃各級幹部 power point 之簡報製作課程,另請主任秘書督辦。」

主席裁示:各局處施政成果報告,部分局處簡報活潑、生動,請秘書室將相關資料提供各科室中心參考, 以提升本局簡報製作能力。

三、本局 102、103、104、105 及 106 年度採購案件列管情形:

主席裁示:市長於各式會議多次要求各局處,預算執行進度未達 80%予以嚴懲,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單位儘速辦理, 另請陳副局長俊吉督考。

四、業務單位報告:

(一) 秘書室報告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:

- 1、有關市政總質詢議員建議事項,請秘書室陳核本人知照。
- 2、市議會自11月21日起開始審查各局處106年度預算, 請各單位主管備妥資料加強溝通說明,爭取議員支持。 另市長於市政會議表示各局處的預算自己負責,待預算 審議結束將檢視各局處預算爭取成績。
- 3、2017臺北世大運是很難得行銷臺灣的機會,請各單位主管多鼓勵同仁參與。
- 4、有關員工滿意度調查,同仁對中級幹部及小隊長管理不

滿意,請各級幹部要落實內部管理,不能因同仁不滿意 而鬆懈管理,另管理時不要有情緒性用詞。另議會審查 完成後,本人將至各分隊瞭解內部管考情形。

- 5、有關本府第 1913 次市政會議紀錄主席裁指示事項,請 各單位確實轉達同仁知照。
- (二)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(詳如書面資料)。主席裁示:准予備查。
- (三)督察室報告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:

- 1、有關本局永吉分隊隊員陳碧文,輪休搭乘高鐵返鄉,見一外籍乘客無脈搏、無呼吸,施作 CPR,俟列車抵達高鐵臺中站,交由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救護人員接手送醫救治。陳員積極熱忱,發揮高超專業,把握黃金時間,處置得宜,及時挽回生命,發揚消防助民愛民之精神,提升本局專業形象,請第二救災救護大隊簽請行政獎勵,另各單位日後有類似溫馨感人或救人事蹟,請將相關資訊提供媒體登載,俾利本局施政行銷。
- 2、有關105年警察特考分發本局人員已結訓,至各單位實務訓練,請各單位主管要求新進人員嚴守火場及各種生活紀律,服從幹部之指揮與教導,並指派幹部或資深人員適時給予關心輔導,如有調適不良、學習不力、態度不佳或其他不適消防工作情事,請各級幹部務必深入輔導,詳實記錄,以為實務訓練考核之依據。
- (四)綜合企劃科報告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:有關本市內湖區爆發登革熱疫情,請各單位加強 駐地積水容器清潔,另請督察室派員前往督導。

(五)減災規劃科報告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:有關11月11日新北市學生至本市防災科學教育 館參訪,在4樓搭乘新式高運量自走式避難梯, 因緊急煞車線故障卡住,導致學生受傷送醫情形, 請防災科學教育館要做好安全防護措施。

(六)整備應變科報告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:有關臺北車站設立聯合防災應變中心,請整備應 變科行文交通部,另規劃本人與交通局局長拜會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。

(七) 資通作業科報告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:105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成績本府名列第2名, 本次訪評缺失為義消聯絡電話誤植無法聯繫,各 救災救護大隊提送相關資料沒有確實審核,請業 務科查明係那個大隊資料錯誤,並追究相關人員 資料審核不週責任。

(八)火災預防科報告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:

- 1、請各救災救護大隊加強推廣民眾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, 並將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能預先警示順利避難逃生案 例宣導讓民眾知照,以提升民眾安裝率。
- 2、有關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有意願於本市 120 家門市張 貼本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宣導海報協助宣導,請減災規

劃科提供市長宣導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宣導海報。

(九)災害搶救科報告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:有關災害搶救科及保養場報告資料,請各單位主管確實轉達所屬同仁遵照辦理。

(十)火災調查科報告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:有關今年度火災案件及民眾死傷較往年多,請各 投災救護大隊要求所屬同仁投災迅速出勤,撲滅 火勢於初萌,另加強民眾用火、用電及推廣民眾 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,以保護生命、財產安 全。

(十一)緊急救護科報告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:緊急救護科報告資料,請各單位主管確實轉達所屬同仁知照。

(十二)訓練中心報告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:訓練中心報告資料,請各單位主管確實轉達 所屬同仁知照。

(十三)人事室報告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:有關尚未刷國民旅遊卡並提出休假補助費、本 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及本局消防人員健康檢查 尚未受檢同仁及尚未辦理文康活動之單位,請 儘速完成。

(十四)會計室報告(無)。

(十五)政風室報告(無)。

柒、主席裁(指)示:有關本局2年施政績效報告,深獲市府長官肯

定,仍請各單位持續努力。

捌、散會:16時20分。